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發文
新北檢貞 群 113 偵 39010 字第 03432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9010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（
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9010 號被告凌政雄妨害自由案件，
應受送達人凌政雄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群股書
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黃孟珊 決行